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新城管〔2024〕13号

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〈新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〉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部门，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按照新乡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要求，根据我市地方性法规制定实施情况，我局制定了《新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新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

《新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

违反《新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行政处罚

一、处罚依据

《新乡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、第四项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每车次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”

第十二条“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1.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；
- 2.保持运输车辆整洁，统一外观标识，安装并规范使用行驶记录仪、卫星定位系统等装置；
- 3.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；
- 4.按照规定的路线、时间行驶；
- 5.将建筑垃圾运输至经核准的建筑垃圾处置场所、综合利用场所或者中转场所；
- 6.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”

二、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

(一)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

- 1.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运输车辆不能保持整洁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二百元到七百元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运输车辆未统一外观标识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七百元到一千五百元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运输车辆未安装行驶记录仪、卫星定位系统或使用不规范的。

处罚基准：罚款一千五百元到二千元。

（二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

1.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当事人首次违反，经责令改正后，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不予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当事人两次违反或经责令改正后、未能立即改正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当事人两次以上违反的。

处罚基准：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其他措施：责令改正。

